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6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明校字第 1140001978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藥用化妝品學系（以下簡稱為本系）為落實學生實習制度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，係指本系第三學年暑假，派至本系指定實習機構實習。
- 第三條 指定實習機構係指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化妝品相關研發、製造、品保/品管、檢驗或企劃行銷之公司、工廠、機關或法人等單位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，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向本系辦理實習登記，6 月中旬完成分發，若實習機構之申請截止日較前述規定早者，宜提前辦理登記分發。
- 第五條 本系實習學生需經本系分發至實習機構，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，若欲自行尋洽實習機構，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將預洽之實習機構提報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後，始得納入實習機構，分發實習，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，違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為實習起始日滿 8 星期。推動實習業務，應配合相關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實習前準備：
- (一)初次合作或連續五年以上未合作之實習機構，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
- (二)訂定媒合分發實習之機制或條件。
- (三)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視、修訂實習合約，並依「實習合約檢核表」檢核實習合約。
- (四)學生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五)學生實習前，應舉辦實習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並進行勞動安全、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教育。
- (六)學生實習前，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，並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實習中輔導：
- 本系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，落實實地輔導訪視，實習期間至少 1 次，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，並填寫「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- 三、實習後效益評估

(一)學生實習期滿後，實習成績依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至教師資訊系統登錄。

(二)進行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，並統計、分析調查結果。

(三)辦理成果發表會、實習心得分享會等等。

第七條 實習機構若對學生實習資格有特別要求者，應按其規定之。

第八條 實習時間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其作息時間應按實習單位之規定，不得擅自調動或延誤。

(二)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
(三)愛惜公物，妥為使用任何物品並不得取為己用。

(四)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實習機構差勤管理辦理請假事宜。

第九條 (一)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，需填送「實習機構轉換或中止實習申請表」，經實習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(二)實習學生因特殊情形，無法如期完成實習者，由系所實習委員會評估學生情況，得暫緩校外實習，待狀況排除後視情況評估是否得以重新分發。

(三)如遇全國性重大特殊情況，則配合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配套措施，安排學生實習課程。

第十條 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，應填具「實習生爭議事件申訴書」向學系實習輔導老師反映，由學系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可提報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；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提請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若為因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有損其權益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則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實習報告：

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撰寫報告2份，1份繳交實習單位，1份繳回本系；必要時進行口頭報告與下一屆學弟妹分享。

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
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期間，應恪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嚴處。

第十四條 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學生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